

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臺北市全國單一自住、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房屋稅基折減機制之問與答

Q1：為何要召開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臨時會？

答：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召開臨時會，以委員 5 人聯署，經召集人認可時召集之。前項臨時會之召開，以常會評定事項疏漏、錯誤，或中央法令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，或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影響其評定結果者為限。中央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，增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 1%，因屬法令之修正，爰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臨時會，重新評估本市全國單一自住、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房屋稅基折減機制。

Q2：為何要調整本市全國單一自住、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房屋稅基折減機制？

答：中央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，增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%，已填補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自住房屋規範之不足，鑒於房屋稅條例修正屬中央立法，地方依法執行，故臺北市房屋稅基折減機制須重為評估。為保障市民居住權益，並考量對納稅人的稅負衝擊，本次提案報請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臨時會審議，分 4 年逐年緩步恢復稅基，以減緩一次調足到法定稅率之衝擊。

Q3：此次臨時會決議調整重點為何？

- (一)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，自 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0%、20%、10%，折減期間無最高折減額度之限制，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。
- (二)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，自 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7.5%、25%、12.5%，折減期間無最高折減額度之限制，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。